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北市教體處字第○九六三○九八二○○○號函略以：因全國運動會近四屆以來，臺北市代表隊成績每況愈下，顯示臺北市在競技運動推展上呈倒退現象，因此「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修正案，簽奉 市長核定，獎金比照排名前三縣市標準，提高選手及教練獎金額度，藉以激勵代表隊奪牌士氣。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四條修正，將原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第一名獎金由現行十八萬元提高為二十五萬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個人項目第一名仍維持十八萬元。
- (二) 第五條修正，將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在全國運動會第一名及第二名獎金，由現行五萬元、三萬元提高為十萬元、四萬元；教練指導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獎金，仍維持為現行之五萬元、三萬元、二萬元。
- (三) 第十四條增訂第二項，明定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自九十六年全國運動會施行，即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施行。

三、上開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為求簡潔易懂，因此調整條文編排方式；第四條第二項，本組酌作文字修正。

四、另第十四條第二項，增加溯及生效規定(自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查其目的，係期待本市代表選手，在提高獎勵金之激勵下，能在本屆全國運動會大放異彩，(見附件 1)；次查提高獎勵金之經費來源已簽奉 市長核定動用第二預備金，影響評估業已完成(見附件 2)；末查制定溯及生效之特別規定，亦為法之所許(釋字 574、629 解釋理由書參照)。因目的具有正當性，而增加溯及既往生效之規定係授予利益，既未增加人民之負擔，又未損及人民之既得權益，與信賴保護原則不生牴觸，內容尚無違誤之處。

五、本辦法之修正理由，經核與台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尚無不合。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六、檢附本辦法教育局修正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